

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應檢附文件

1. 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。
2. 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
4. 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
5. 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
6. 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7. 溫泉池標示泡湯禁忌注意事項、溫泉溫度、PH 值、進口水高溫，並設置急救鈴之照片。
8. 公共意外險契約影本（須依「新竹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 4 條規定辦理投保）。
9. 原溫泉標章標識牌